|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PL 3.2** | **文件 C17/98(Rev.1)-C** |
| **2017年5月4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加强国际电联在独联体国家区域的区域代表性 |

我荣幸地将**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提交的文稿转呈理事国。

秘书长
赵厚麟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

加强国际电联在独联体国家区域的区域代表性

# 1 引言

为使国际电联尽可能贴近其成员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及时交付高质量工作成果，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25号决议确定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一般性职能和原则。

加强区域代表性是一项长久之计。PP-14修订了有关加强区域代表性的第25号决议，强调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拟定和落实战略规划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表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

根据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理事会被责成定期审查区域代表性问题以便研究其变化并为继续调整结构和运作做出决定，从而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需求并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开展互补性活动。

# 2 背景

国际电联目前的结构中共有覆盖五个区域的12个常设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 非洲（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区域代表处和三个地区办事处）；

– 南美洲和中美洲（设在巴西利亚的区域代表处和三个地区办事处）；

– 阿拉伯国家（设在开罗的区域代表处）；

– 亚太（设在曼谷的区域代表处和一个地区办事处）；

– 独联体国家（设在莫斯科的地区办事处）。

据此，除独联体国家外，所有区域均建立了区域代表处。

欧洲情况例外。欧盟国家和巴罗的海国家在国际电联总部设立了协调机构。显然，国际电联设在欧洲的总部为欧洲区域国家和国际电联之间的协调发挥了巨大促进作用。

区域代表处促进与各国管理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关区域的部门成员和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保持直接联系。

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12个成员国、24个部门成员、区域通信共同体内独联体国家信息协调委员会开展协作。该办事处还将与其它CIS机构，包括科技和创新领域国家间合作委员会、国家间标准化、测量和认证委员会以及欧亚经济联盟开展进一步合作。

为满足该区域各主管部门的期望，地区办事处组织了包括区域性活动在内的各项活动，提供直接帮助并与该区域相关机构和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地区办事处行使的职能堪比全功能区域性代表处。联合国联检组已注意到这一情况。

获得区域代表处地位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的知名度和意义，推进建立高级别联系，增强对该区域伙伴（私营部门、学术界、公共机构）的影响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此外，这一地位将扭转应国际电联因在本区域代表力度不足而造成的不平衡现象。

# 3 对理事会的建议

1) 批准此提案以便将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设在莫斯科的地区办事处的地位提升至区域代表处。

2) 根据联合国联检组的建议（C16/49号文件，2016年3月18日，第195段），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在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参与下，在考虑到该区域的特点，区域性举措、工作重点及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有关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职责范围。

\_\_\_\_\_\_\_\_\_\_\_\_\_\_